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醫護大樓宿舍管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04/12/31		文件編號	G000-2-01-013	
		檢視日期	105/08/01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總務室	版本	V18	頁碼/ 總頁數	1/3

87年03月04日第112次院務會議通過
 87年09月03日第11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05日第12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0月14日第1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01日第15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9月05日第16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05日第16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4月03日第19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05日第17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2月05日第18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9月01日第20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05日第21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04日第23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03日第24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3日第25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29日第29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6日第29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第32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護大樓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為加強住宿人員之管理，訂定本要點。
- 二、本宿舍之管理由資材室、人事室、工務室、總務室、教學中心依據相關職掌共同管理之。
- 三、宿舍之住宿資格：
 - (一) 本院編制內住院醫師、護理人員、其他需輪值夜班之工作人員及實習醫學生。宿舍未住滿前之空床得經院長核可後由本院其他員工申請住宿。
特殊狀況須經院長核可後借住。住滿後以評比積點(如附件一，成大醫院申請借用醫護大樓單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表)最高者優先分配之。
 - (二) 本宿舍未住滿前之空床位經院長核可之住宿人員應每年申請簽約1次，未經核可者均應退宿。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醫護大樓宿舍管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04/12/31		文件編號	G000-2-01-013	
		檢視日期	105/08/01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總務室	版本	V18	頁碼/ 總頁數	2/3

(三) 本宿舍住滿後，第一款有住宿資格人員申請住宿時，第二款住宿人員應予退宿，退宿時以研究助理、臨時人員、非三班人員、主治醫師之順序，通知其於 2 個月內退宿。

四、住宿人員向人事室、總務室、教學中心提出借住申請並備妥國民身份證及相片 3 張、填妥住宿申請單經人事室、總務室、教學中心審核其資格，資格符合者向總務室出納組繳當月份費用後至事務組登記分配宿舍，1 週內遷入，逾期視同放棄，並不得要求退款。

五、遷入宿舍須至資材室保管組填寫借住契約書(須蓋私章)及繳交公證費，由資材室辦理借住公證及床位佔有人名冊登記。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六、

(一) 編制內住宿員工每人每月應繳住宿費用如下：

1. 水、電、瓦斯費：

二人房主治醫師 1,980 元，非主治醫師 990 元、三人房 594 元，單身主治醫師簽准單住 1 間者 3,960 元。

2. 宿舍管理費：

二人房主治醫師 350 元，非主治醫師 350 元、三人房 233 元，單身主治醫師簽准單住 1 間者 700 元。

(二) 前項費用每月由薪資扣繳。

(三) 非編制內人員包括代招代訓及代訓人員，每人每月繳水電瓦斯費 3,168 元及宿舍管理費 350 元，進住前費用 1 次向出納組繳清，代招代訓期間超過半年者，先繳半年費用，其餘另行通知繳款。

(四) 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佔編制缺約用醫事人員及非編制之臨時醫事人員其收費標準與編制內人員相同。臨時醫事人員得以每月繳費方式繳費，但須於每月 5 日前繳交當月費用，每逾 1 日加收 200 元。

七、本院員工申請住宿者非經 3 個月後不得要求退宿，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住宿費用。校外實習人員(含實習醫學生、實習學生)收費得就每日 100 元、每週 500 元、每半月 1000 元、每月 2000 元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1 次繳清。但院內新進員工(含代招代訓醫師、代訓醫師及臨時醫事人員)初次住宿時，得因需要提前 5 日進住並不收取該段期間住宿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醫護大樓宿舍管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04/12/31		文件編號	G000-2-01-013	
		檢視日期	105/08/01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總務室	版本	V18	頁碼/ 總頁數	3/3

費用。

- 八、住宿經配住不得更改，如有需要以一次為限，並應向總務室出納組繳交手續費 500 元後至事務組辦理換宿，並不得指定房間，但以醫師及其他輪值三班之職員為限。
凡經護理部認定 N2（含）或於本院服務滿 5 年（含）以上之護理人員及其他單位組長（含）以上之人員得申請換宿二人房。但如經認定須保留予新進醫師時，不在此限。
- 九、夫妻 2 人皆為本院編制內員工，將 2 人住宿房間彈性調整同 1 間，夫妻同住者應辦理簽立切結書，同意配偶其中 1 人遷出或離職時，另 1 人不得繼續單獨住 1 間，必須重新調整住宿房間或安排其他員工進住。收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十、宿舍使用人不得借用其他員工名義佔床，若經發覺現住人每月加扣 1000 元，被借用人強制退宿，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得再申請宿舍。
- 十一、宿舍借用人退宿時，應依規定辦妥退宿手續且於 1 週內遷出。遷出時應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傢俱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退宿人員退宿時應按規定限期遷出，未遷出者由資材室清理其財物及保存，騰空床位再交由總務室分配其他申請人員。
- 十二、本宿舍維修費由本院工務室相關經費支用之並負責辦理。
- 十三、本宿舍住宿員工，得組成自治會，由住宿員工選舉委員組成之，並得就安全、清潔、福利、聯誼事宜酌收費用辦理之。
宿舍管理委員會應訂定相關住宿公約，住宿公約應送宿舍配借委員會核備。
- 十四、其他住宿公約或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之。
-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